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陳惠鈞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62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hn.chen@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2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4300120502-1. pdf、313150000G114300120502-2. pdf、
313150000G114300120502-3. pdf、313150000G114300120502-4. pdf、
313150000G114300120502-5.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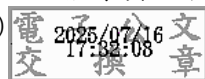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114年8月
1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總說明、
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擇定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雜貨實驗室、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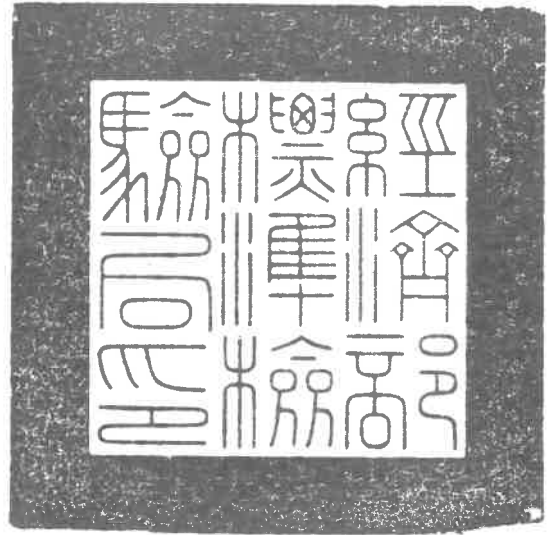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2050號



修正「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長 陳怡鈴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之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與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並行。

三、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一)依據CNS 15017檢驗材料(外觀、重金屬含量、甲醛釋出量、塑化劑含量)、構造、穩定性。另商品中之「附屬玩具」應符合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之相關規定。

(二)依據CNS 15017 檢查產品資訊(中文標示、注意事項及說明書)，其所用文字應以正體中文為主。中文標示事項包含：

1.商品名稱。

2.生產、製造廠商之名稱、住址、電話及商品原產地。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原始製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若商品係以委託加工製造(OEM)方式製造，製造廠商資訊得以委製廠商標示。

3.主要材質。

4.最大尺度(高度×寬度×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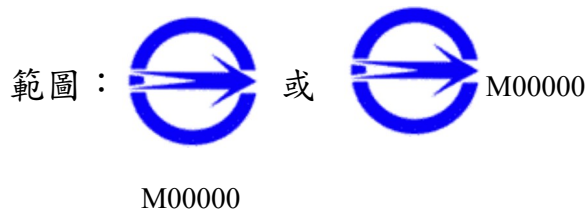
5.製造日期(年月)或批號。

6.適用年齡。

(三)商品檢驗標識貼附位置：商品本體明顯處。

四、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

(一)採監視查驗之報驗義務人得於報驗時向本局及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申請自行印製「M」字軌商品檢驗標識者，應填具「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書」及辦理監視查驗檢驗登記後，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自行印製字軌為「M」及指定代碼，指定代碼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字軌及指定代碼組成之識別號碼須緊鄰商品檢驗標識圖示之右方或下方。



- (二)報驗義務人報驗進口或國內產製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時，應檢附中
文標示、報驗申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其中報驗申請書應依型號或規
格或商品條碼分項次填具，並將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之品名、型號或規
格、數量、製造國別、商品檢驗標識號碼及製造日期(或批號)全數登
錄於本局電腦系統上。
- (三)同一報驗義務人報驗同產地、同廠場及同商品分類號列之兒童用高
腳椅商品經連續三批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
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再經連續五批抽中批查驗符合規定且
近一年內無不合格記錄者，改採每批百分之二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
驗方式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提高查驗比率。
- (四)抽中批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以同一報驗申請書若報驗三項次以下
者，每項次隨機抽取一座，超過三項次者，超過部分每三項次增加取
樣二項次，最多增加取樣十項次，必要時得增加查驗項次。報驗義務
人申請複驗時，檢驗機關得就檢驗項次再重新取樣一座。
- (五)抽中批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該批報驗申請書所載所有項次品目，已
取得檢驗機關認可兒童用高腳椅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
(限定報驗前十二個月內同型式之試驗報告)，且經現場查核包裝、外
觀、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等項目符合者，得免取樣檢驗。
- (六)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單位為檢驗機關或代施檢驗單位；檢驗時限
為取樣後七個工作天內。
- (七)檢驗不合格案件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退運、銷毀或
提出改善計畫申請，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並應依下列事項
辦理：
1. 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採全批退運或全批銷毀者，依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
程序辦理。
 2. 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擬採改善使其符合檢驗規定後重新報驗者，報驗義

務人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免附)、更換零件項次確效證明及未抽中項次符合前點第一款(不含外觀)確效證明之不合格改善計畫，填具重新報驗申請書，併同未抽中項次商品向本局申請重新報驗；不合格項次採部分銷毀、退運，其同批未抽中項次商品擬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及進口報單(國內產製免附)、未抽中項次符合前點第一款(不含外觀)確效證明之不合格改善計畫，填具重新報驗申請書，向本局申請重新報驗。經本局同意後，報驗義務人應備齊重新報驗核准函、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及商品監督改善/銷毀紀錄，逕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重新報驗事宜。

3. 抽中批經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產地、同廠場及同商品分類號列之商品須實施逐批查驗，經連續查驗十批皆符合檢驗規定後，始依第三款之抽批方式簡化。

(八)符合檢驗規定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經市場監督發現有不符合檢驗標準之情形者，改採逐批查驗連續十批皆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依第三款之抽批方式簡化；另須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由報驗義務人將同報驗批中同型式及同規格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依檢驗機關通知全數限期下架回收、改正或銷毀或其他必要處置。

五、驗證登錄之查驗方式：

(一)型式認定原則

1. 同型式：指同製造廠場、同製造國別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
2. 主型式：以同型式中型式功能最複雜之兒童用高腳椅(如有加裝襯墊、調整高低裝置等)當主型式。
3. 系列型式：主型式以外之其餘不同型式兒童用高腳椅商品。

(二)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應檢具下列技術文件一式三份及測試樣品，向本局認可之兒童用高腳椅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1.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如附件(含型號或規格、功能結構及顏色)。
2.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彩色照片(包括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實際尺寸；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4吋x6吋照片電子檔)。
3. 中文標示樣張。

4. 產品資訊說明書(依據國家標準CNS 15017之規定)。
5. 商品組立圖及零組件清單(包括規格、大小及材質等)。
6.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兒童用高腳椅樣品各一座。

(三)檢驗項目：

1. 每一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商品均依第三點執行檢驗；另系列型式商品中，具備與主型式或其他系列型式相同構造及零件，且申請人可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可免除重複之檢驗項目測試。
2. 主型式或系列型式商品變更時，僅就變更部分進行必要之安全測試。

(四)取得正字標記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其正字標記檢驗報告核發日期在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且同公告檢驗標準版次者，得替代同品名、同型號之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五)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六)申請驗證登錄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1. 基本文件：至本局網頁(網址<http://www.bsmi.gov.tw>)之「單一窗口/業務申辦/商品檢驗業務/驗證登錄申請」下載單機版程式，填報資料並儲存至磁碟(或其他儲存媒體)，作為申請驗證登錄基本文件。
2. 符合性評鑑文件：包括本局認可之兒童用高腳椅指定試驗室所核發型式試驗報告【內容須包括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文件，並應提供前述文件之電子檔】及符合型式聲明書。
3. 審查時限：七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七個工作天。

(七)取得驗證登錄者，得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為驗證登錄證書上識別號碼)之商品檢驗標識。

附件

第五點附件修正規定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兒童用高腳椅商品】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商品資料如下：

一、商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適用之國家標準：_____

五、製造廠場：_____

六、製造國別：_____

七、申請型式試驗單位：_____

八、型式分類(※以商品型式中功能最複雜之兒童用高腳椅為主型式，其他不同型式為系列型式)

1. 主型式

主型式	商品型號/規格	功能結構/材質	顏色 (主體)	備註 (紡織布料花色)

2.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項次編號	商品型號/規格	功能結構/材質	顏色 (主體)	備註 (紡織布料花色)
1				
2				
3				
4				
5				
6				
7				

九、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檢核表（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

1.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含型號、功能結構及顏色）
2.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彩色照片（包括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實際尺寸；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4吋x6吋照片）。
3. ☐中文標示樣張。
4. ☐產品資訊說明書（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017 之規定）。
5. ☐商品組立圖及零組件清單（包括規格、大小及材質等）。
6.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兒童用高腳椅各1座）。

初審單位（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填表單位
初審結果（包括型式認定、型式試驗報告）：		申請者：
試驗室主管	經辦人	申請者簽章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日訂定發布，查近四年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不合格比率為百分之十九點五，高於其他列檢商品不合格比率，為保護兒童消費者權益，爰修正本作業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明確定義適用機關範圍，加註本局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提高一倍抽中批之抽驗項數、規定報驗義務人於申請重新報驗案件須檢附未抽中項次符合規定之確效證明與修正相關申辦程序，及增加恢復抽批比率之批數。(修正規定第四點)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u> 為辦理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一、為辦理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為明確定義適用機關範圍，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之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與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並行。	二、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之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與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並行。	本點未修正。
三、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一)依據 CNS 15017 檢驗材料(外觀、重金屬含量、甲醛釋出量、塑化劑含量)、構造、穩定性。另商品中之「附屬玩具」應符合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之相關規定。 (二)依據 CNS 15017 檢查產品資訊(中文標示、注意事項及說明書)，其所用文字應以正體中文為主。中文標示事項包含： 1. 商品名稱。 2. 生產、製造廠商之名稱、住址、電話及商品原產地。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原始製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若商品係以委託加工製造(OEM)方式製造，製造廠商資訊得以委製廠商標示。 3. 主要材質。 4. 最大尺度(高度×寬度×長度)。 5. 製造日期(年月)或批號。 6. 適用年齡。 (三)商品檢驗標識貼附位置：商品本體明顯處。	三、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一)依據 CNS 15017 檢驗材料(外觀、重金屬含量、甲醛釋出量、塑化劑含量)、構造、穩定性。另商品中之「附屬玩具」應符合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之相關規定。 (二)依據 CNS 15017 檢查產品資訊(中文標示、注意事項及說明書)，其所用文字應以正體中文為主。中文標示事項包含： 1. 商品名稱。 2. 生產、製造廠商之名稱、住址、電話及商品原產地。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原始製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若商品係以委託加工製造(OEM)方式製造，製造廠商資訊得以委製廠商標示。 3. 主要材質。 4. 最大尺度(高度×寬度×長度)。 5. 製造日期(年月)或批號。 6. 適用年齡。 (三)商品檢驗標識貼附位置：商品本體明顯處。	本點未修正。
四、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 (一)採監視查驗之報驗義務人得於報驗時向<u>本局</u>及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購	四、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 (一)採監視查驗之報驗義務人得於報驗時向<u>標準檢驗局</u>及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	一、配合第一點明確定義適用機關，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

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申請自行印製「M」字軌商品檢驗標識者，應填具「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書」及辦理監視查驗檢驗登記後，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自行印製字軌為「M」及指定代碼，指定代碼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字軌及指定代碼組成之識別號碼須緊鄰商品檢驗標識圖示之右方或下方。 範圖： M00000 (二)報驗義務人報驗進口或國內產製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時，應檢附中文標示、報驗申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其中報驗申請書應依型號或規格或商品條碼分項次填具，並將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之品名、型號或規格、數量、製造國別、商品檢驗標識號碼及製造日期(或批號)全數登錄於本局電腦系統上。 (三)同一報驗義務人報驗同產地、同廠場及同商品分類號列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經連續三批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再經連續五批抽中批查驗符合規定且近一年內無不合格記錄者，改採每批百分之二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提高查驗比率。 (四)抽中批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以同一報驗申請書若報驗三項次以下者，每項次隨機抽取一座，超過三項次者，超過部分每三項次增加取樣二項次，最多增加取樣十項次，必要時得增加查驗項次。報驗義	關)申購標準檢驗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申請自行印製「M」字軌商品檢驗標識者，應填具「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書」及辦理監視查驗檢驗登記後，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自行印製字軌為「M」及指定代碼，指定代碼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字軌及指定代碼組成之識別號碼須緊鄰商品檢驗標識圖示之右方或下方。 範圖： M00000 (二)報驗義務人報驗進口或國內產製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時，應檢附中文標示、報驗申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其中報驗申請書應依型號或規格或商品條碼分項次填具，並將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之品名、型號或規格、數量、製造國別、商品檢驗標識號碼及製造日期(或批號)全數登錄於標準檢驗局電腦系統上。 (三)同一報驗義務人報驗同產地、同廠場及同商品分類號列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經連續三批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再經連續五批抽中批查驗符合規定且近一年內無不合格記錄者，改採每批百分之二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提高查驗比率。 (四)抽中批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以同一報驗申請書若報驗三項次以下者，每項次隨機抽取一座，超過三項次者，超過部分每三項次增加取樣一項次，最多增加取樣五項次，必	二、查近四年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不合格比率為百分之十九點五，高於其他列檢商品，為保護兒童消費者權益，爰修正現行規定第四款、第七款第一目與第三目及第八款，提高抽中批之抽驗項數、規定報驗義務人於申請重新報驗案件須檢附未抽中項次符合規定之確效證明與修正相關申辦程序，及增加恢復抽批比率之批數。 三、現行規定第七款第二目刪除，現行規定第七款第一目移列修正規定第七款第二目。
--	---	--

務人申請複驗時，檢驗機關得就檢驗項次再重新取樣一座。 (五)抽中批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該批報驗申請書所載所有項次品目，已取得檢驗機關認可兒童用高腳椅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限定報驗前十二個月內同型式之試驗報告)，且經現場查核包裝、外觀、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等項目符合者，得免取樣檢驗。 (六)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單位為檢驗機關或代施檢驗單位；檢驗時限為取樣後七個工作天內。 (七)檢驗不合格案件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改善計畫申請，<u>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1. <u>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採全批退運或全批銷毀者，依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辦理。</u> 2. <u>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擬採改善使其符合檢驗規定後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免附)、更換零件項次確效證明及未抽中項次符合前點第一款(不含外觀)確效證明之不合格改善計畫，填具重新報驗申請書，併同未抽中項次商品向本局申請重新報驗；不合格項次採部分銷毀、退運，其同批未抽中項次商品擬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及進口報單(國內產製免附)、未抽中項次符合前點第一款(不含外觀)確效證明之不合格改善計畫，填具重新報驗申請書，向本局申請重新報</u>	要時得增加查驗項次。報驗義務人申請複驗時，檢驗機關得就檢驗項次再重新取樣一座。 (五)抽中批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該批報驗申請書所載所有項次品目，已取得檢驗機關認可兒童用高腳椅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限定報驗前十二個月內同型式之試驗報告)，且經現場查核包裝、外觀、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等項目符合者，得免取樣檢驗。 (六)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單位為檢驗機關或代施檢驗單位；檢驗時限為取樣後七個工作天內。 (七)檢驗不合格案件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u>檢驗不合格者，得就檢驗合格項次部分辦理分割放行，並就不合格項次申請退運、銷毀或經監督改善使其符合檢驗規定等必要處置；該不合格商品經前揭處置後，填具重新報驗申請書並載明改善計畫經標準檢驗局同意，得併同其餘未抽中項次商品申請重新報驗。</u> 2. <u>取樣檢驗僅產品資訊不符者，經檢驗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並審查合格後即可放行，不需申請重新報驗。</u> 3. <u>抽中批經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產地、同廠場及同商品分類號列之商品須實施逐批查驗，經連續查驗五批皆符合檢驗規定後，始依第三款之抽批方式簡化。</u> (八)符合檢驗規定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經市場監督發現有不
--	---

<u>驗。經本局同意後，報驗義務人應備齊重新報驗核准函、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及商品監督改善/銷毀紀錄，逕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重新報驗事宜。</u> 3. 抽中批經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產地、同廠場及同商品分類號列之商品須實施逐批查驗，經連續查驗<u>十</u>批皆符合檢驗規定後，始依第三款之抽批方式簡化。 (八)符合檢驗規定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經市場監督發現有不符合檢驗標準之情形者，改採逐批查驗連續<u>十</u>批皆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依第三款之抽批方式簡化；另須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由報驗義務人將同報驗批中同型式及同規格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依檢驗機關通知全數限期下架回收、改正或銷毀或其他必要處置。	符合檢驗標準之情形者，改採逐批查驗連續五批皆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依第三款之抽批方式簡化；另須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由報驗義務人將同報驗批中同型式及同規格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依檢驗機關通知全數限期下架回收、改正或銷毀或其他必要處置。	
五、驗證登錄之查驗方式： (一)型式認定原則 1. 同型式：指同製造廠場、同製造國別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 2. 主型式：以同型式中型式功能最複雜之兒童用高腳椅(如有加裝襯墊、調整高低裝置等)當主型式。 3. 系列型式：主型式以外之其餘不同型式兒童用高腳椅商品。 (二)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應檢具下列技術文件一式三份及測試樣品，向<u>本局</u>認可之兒童用高腳椅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1.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如附件(含型號或規格、功能結構及顏	五、驗證登錄之查驗方式： (一)型式認定原則 1. 同型式：指同製造廠場、同製造國別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 2. 主型式：以同型式中型式功能最複雜之兒童用高腳椅(如有加裝襯墊、調整高低裝置等)當主型式。 3. 系列型式：主型式以外之其餘不同型式兒童用高腳椅商品。 (二)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應檢具下列技術文件一式三份及測試樣品，向<u>標準檢驗局</u>認可之兒童用高腳椅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1.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如附件(含型號或規格、功能結構及顏	配合第一點，酌修第二款及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文字。

色)。 2.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彩色照片(包括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實際尺寸;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4吋×6吋照片電子檔)。 3. 中文標示樣張。 4. 產品資訊說明書(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017 之規定)。 5. 商品組立圖及零組件清單(包括規格、大小及材質等)。 6.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兒童用高腳椅樣品各一座。 (三) 檢驗項目: 1. 每一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商品均依第三點執行檢驗;另系列型式商品中,具備與主型式或其他系列型式相同構造及零件,且申請人可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可免除重複之檢驗項目測試。 2. 主型式或系列型式商品變更時,僅就變更部分進行必要之安全測試。 (四) 取得正字標記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其正字標記檢驗報告核發日期在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且同公告檢驗標準版次者,得替代同品名、同型號之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五) 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六) 申請驗證登錄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1. 基本文件:至本局網頁(網址 http://www.bsmi.gov.tw)之「單一窗口/業務申辦/商品檢驗業務/驗證登錄	色)。 2.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彩色照片(包括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實際尺寸;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4吋×6吋照片電子檔)。 3. 中文標示樣張。 4. 產品資訊說明書(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017 之規定)。 5. 商品組立圖及零組件清單(包括規格、大小及材質等)。 6.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兒童用高腳椅樣品各一座。 (三) 檢驗項目: 1. 每一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商品均依第三點執行檢驗;另系列型式商品中,具備與主型式或其他系列型式相同構造及零件,且申請人可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可免除重複之檢驗項目測試。 2. 主型式或系列型式商品變更時,僅就變更部分進行必要之安全測試。 (四) 取得正字標記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其正字標記檢驗報告核發日期在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且同公告檢驗標準版次者,得替代同品名、同型號之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五) 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六) 申請驗證登錄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1. 基本文件:至標準檢驗局網頁(網址 http://www.bsmi.gov.tw)之「單一窗口/業務申辦/商品檢驗業務/驗證登錄	
--	---	--

申請」下載單機版程式，填報資料並儲存至磁碟（或其他儲存媒體），作為申請驗證登錄基本文件。 2. 符合性評鑑文件：包括<u>本局</u>認可之兒童用高腳椅指定試驗室所核發型式試驗報告【內容須包括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文件，並應提供前述文件之電子檔】及符合型式聲明書。 3. 審查時限：七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七個工作天。 (七) 取得驗證登錄者，得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為驗證登錄證書上識別號碼）之商品檢驗標識。	申請」下載單機版程式，填報資料並儲存至磁碟（或其他儲存媒體），作為申請驗證登錄基本文件。 2. 符合性評鑑文件：包括<u>標準檢驗局</u>認可之兒童用高腳椅指定試驗室所核發型式試驗報告【內容須包括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文件，並應提供前述文件之電子檔】及符合型式聲明書。 3. 審查時限：七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七個工作天。 (七) 取得驗證登錄者，得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為驗證登錄證書上識別號碼）之商品檢驗標識。	
---	--	--

第五點附件(修正後)

附件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商品資料如下：

一、商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適用之國家標準：_____

五、製造廠場：_____

六、製造國別：_____

七、申請型式試驗單位：_____

八、型式分類(※以商品型式中功能最複雜之兒童用高腳椅為主型式，其他不同型式為系列型式)

1. 主型式

主型式	商品型號/規格	功能結構/材質	顏色 (主體)	備註 (紡織布料花色)

2.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項次編號	商品型號/規格	功能結構/材質	顏色 (主體)	備註 (紡織布料花色)
1				
2				
3				
4				
5				
6				
7				

九、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檢核表（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

1. ☐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含型號、功能結構及顏色)
2. ☐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彩色照片（包括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實際尺寸；請檢附
前、後及側面之 4 吋×6 吋照片）。
3. ☐ 中文標示樣張。
4. ☐ 產品資訊說明書(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017 之規定)。
5. ☐ 商品組立圖及零組件清單(包括規格、大小及材質等)。
6. ☐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兒童用高腳椅各 1 座)。

初審單位（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填表單位
初審結果（包括型式認定、型式試驗報告）：		申請者：
試驗室主管	經辦人	申請者簽章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兒童用高腳椅商品】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_____

電 話：_____ 傳真：_____

商品資料如下：

一、商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適用之國家標準：_____

五、製造廠場：_____

六、製造國別：_____

七、申請型式試驗單位：_____

八、型式分類(※以商品型式中功能最複雜之兒童用高腳椅為主型式，其他不同型式為系列型式)

1. 主型式

主型式	商品型號/規格	功能結構/材質	顏色 (主體)	備註 (紡織布料花色)

2.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項次編號	商品型號/規格	功能結構/材質	顏色 (主體)	備註 (紡織布料花色)
1				
2				
3				
4				
5				
6				
7				

九、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檢核表（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

7.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含型號、功能結構及顏色)
8.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彩色照片（包括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實際尺寸；請檢附
前、後及側面之4吋×6吋照片）。
9. ☐中文標示樣張。
10. ☐產品資訊說明書(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017 之規定)。
11. ☐商品組立圖及零組件清單(包括規格、大小及材質等)。
12.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兒童用高腳椅各1座)。

初審單位（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填表單位
初審結果（包括型式認定、型式試驗報告）：		申請者：
試驗室主管	經辦人	申請者簽章